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08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2300-0	1	500
2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3330-4	1	100
3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4393-2	1	100
4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5456-8	1	100
5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6519-3	1	100
6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7582-6	1	100